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民社管罚决第 2024019 号

当事人：江门市侨乡产学研创业创新服务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407003546963324，住所：江门市新会区圭峰路 106 号（原汽车实习车间），法定代表人：杨辉。

本机关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 对你单位 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一案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自 2020 年起，连续 5 年未按照规定向本机关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以上事实有 年检（年报）通知、催检通知、年检（年报）情况通报、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等证据证实。上述行为违反了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于 5 月 31 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年度检查。工作报告内容包括：本民办非企业单位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情况、依照本条例履行登记手续的情况、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人员和机构变动的情况以及财务管理的情况。” 的规定。

2024 年 12 月 2 日，我局执法人员向江门市侨乡产学研创业创新服务中心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对此，你单位未作陈述、申辩，且未提出听证申请。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按照 《广东省民政部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适用规则》《广东省民政部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表》，
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从重处罚裁量档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现责令你（单位）：

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撤销登记。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 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 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受送达人：_____

年 月 日